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**  
**110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/面試之準備建議方向與指引**

審查項目	繳交類型	資料項目	
書面審查資料	必繳	1. 自傳及讀書計畫(A4 格式, 請註明申請姓名, 申請系別, 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, 一千字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內容指引 自我學習經驗、態度、成果／自我特質及自我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具體經驗。／對本系之瞭解及未來學習計畫。	
	選繳	2. 作品集(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, 請務必擇優上傳資料; 如本項有未能完整上傳之資料, 可於擇優上傳後, 另將完整作品集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繳交至本系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內容指引 作品集 25%: 設計、藝術、建築等課程與課外相關的成果與作品。 呈現資料豐富多元、完整清晰呈現、邏輯清楚。	
面試	面試指引		
	1. 發展潛力 15%: 對設計、藝術、建築等課程, 有極大的天分, 且願意積極學習。 2. 溝通表達能力 40%: 表達清晰流暢、條理分明、展現自信、生動活潑的講述。 3. 學習態度 15%: 學習態度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、對系所相關課程了解詳盡, 並有極大的熱情。 4. 描繪測驗 30%: 手繪及創意思考能力優秀。		
備註:			
1.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: 歷年成績 15%、自傳與讀書計畫 20%、作品集 25%、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40%。			
2. 面試評分標準: 發展潛力 15%、溝通表達能力 40%、學習態度 15%、描繪測驗 30%。			
3. 請以今年度本招生管道簡章分則及公告為準, 本指引僅供輔導相關準備方向之參考。			
4. 如有準備建議方向與指引之相關問題, 請電洽本系承辦人, 電話: 05-5525057。			